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强县农业农村局)的(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有机肥料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2298 万元, 资产总额 339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 2025 年 3 月 5 日